

100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三大作業精進規定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99年7月8、13、16、22、23日



類別

A級

績優用人單位
前1~5名

B級

績優用人單位
前6~10名

C級

績優用人單位
前11~15名

D級

績優用人單位
前16~2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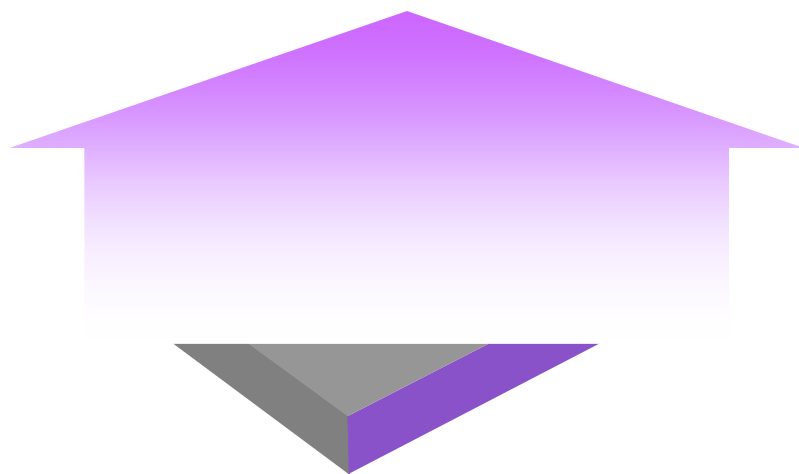
績優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役男)

績優人員前1~5名
之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前6~10名
之用人單位

將「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評選之「年度績優役男」及「績優用人單位」納入研發替代役「制度貢獻度」，其優先等級將比照研發替代役制度



01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類別	A級	B級	C級	D級
績優用人單位	績優用人單位 前1~5名	績優用人單位 前6~10名	績優用人單位 前11~15名	績優用人單位 前16~25名
績優人員(役男)			績優人員前1~5名 之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前6~10名 之用人單位
延攬海外人才 回國服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者
積極參與制度 或海外攬才團活動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佳者

將「積極參與制度或海外攬才等特殊活動（如：行政院或相關部會舉辦之海外攬才團活動）」等級從C、D等級提升至B、C等級

01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類別	A級	B級	C級	D級
績優用人單位	績優用人單位 前1~5名	績優用人單位 前6~10名	績優用人單位 前11~15名	績優用人單位 前16~25名
績優人員(役男)			績優人員前1~5名 之用人單位	績優人員前6~10名 之用人單位
延攬海外人才 回國服研發替代役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者
積極參與制度 或海外攬才團活動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 及成效佳者	
精進建議	預期執行成效卓著 ，經審查認可 並採行者	預期具執行成效 ，經審查認可 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 並採行者	經審查認可， 但暫緩採行者
貢獻回饋	有具體事證及 成效特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 成效優者	有具體事證及 成效佳者	有具體事證， 但尚未有成效者
協助配合 制度運作			有具體事證及 成效卓著者	有具體事證及 成效者

明訂事證為：

- (1)接收役男轉調
- (2)具第二次員額核配資格且確有預備錄用役男之用人單位
(等級認列由主管機關依各用人單位接收役男之實際情況決定)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99年度新用人單位及100年度新申請單位：
以用人單位管理考核作業之
制度運作管理面基本分55分採計

管理考核量化
指標計分表E

審查項目	審查要項	量化指標得分
參與制度管理考核之成效性(100%)	以研發替代役制度「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規定」執行之最近一年管理考核成績為依據。	最近一年 管理考核成績
總 分 (100%)		系統自動計算

02

管考量化指標E表計分改用
「近一年管考成績」採計

01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為激勵優良申請單位
並樹立標竿作用

符合《特定資格》之申請單位，
可享免審查即獲核配員額之優惠條件。



100年度特定資格條件

01

98、99兩年度連續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具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

02

管考紀錄須無轉調作業違規事項登錄

03

98、99兩年度須連續有預備錄用員額之事證

04

98、99兩年度加權平均成績為該單位類別的前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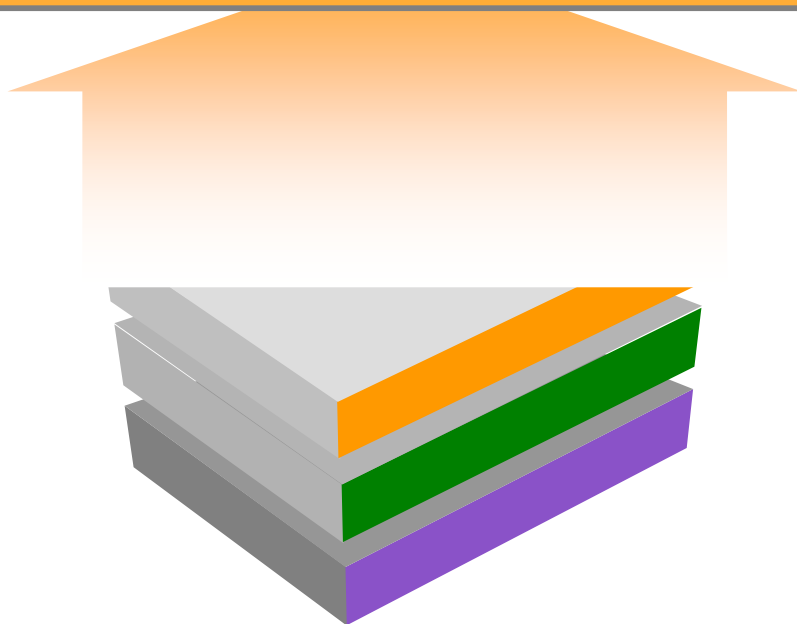
將適用範圍擴增至各
產業領域：

◆非民間產業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大
學校院/行政法人/財團法人
研究機構

◆民間產業

半導體/民生化工生技/光電/
金屬/通訊/資訊/電子/電機/
機械/服務業/數位內容/其他



03

修訂「特定資格單位」
申請要件及核配員額原則

02

管考量化指標E表計分改用
「近一年管考成績」採計

01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為激勵優良申請單位
並樹立標竿作用

符合《特定資格》之申請單位，
可享免審查即獲核配員額之優惠條件。



延續下一年度特定資格條件

01

須為前一年度特定資格且獲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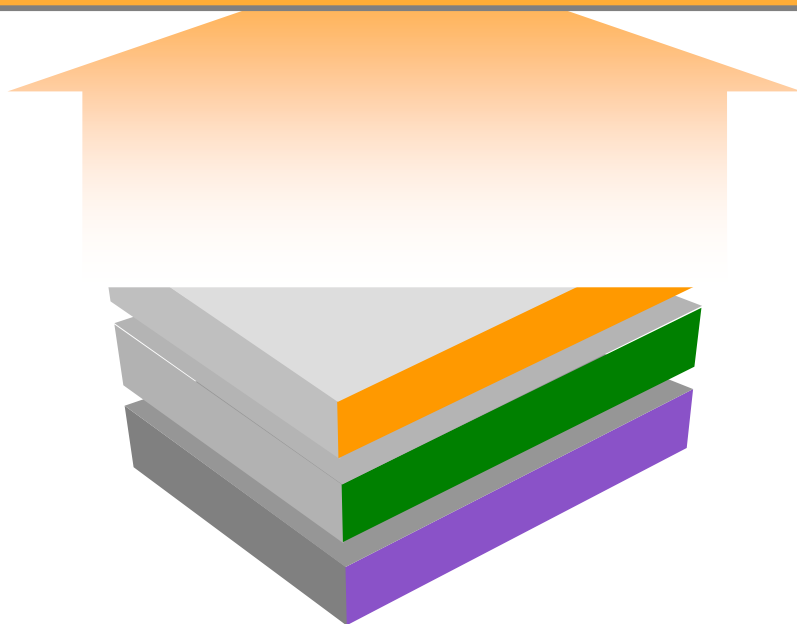
進用役男情況須達前一年度足額預備錄用之90%為標準

03

管考紀錄須無轉調作業違規事項登錄

04

管考成績須達前一年總體管考成績平均值之上



03

修訂「特定資格單位」
申請要件及核配員額原則

02

管考量化指標E表計分改用
「近一年管考成績」採計

01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核給員額數

100年度特定資格單位

98、99兩年度
核給員額數之平均值
(採無條件進入)

+

當年度
「制度貢獻度」
獲核員額

核給員額數

99年度具特定資格且又符合
延續100年度特定資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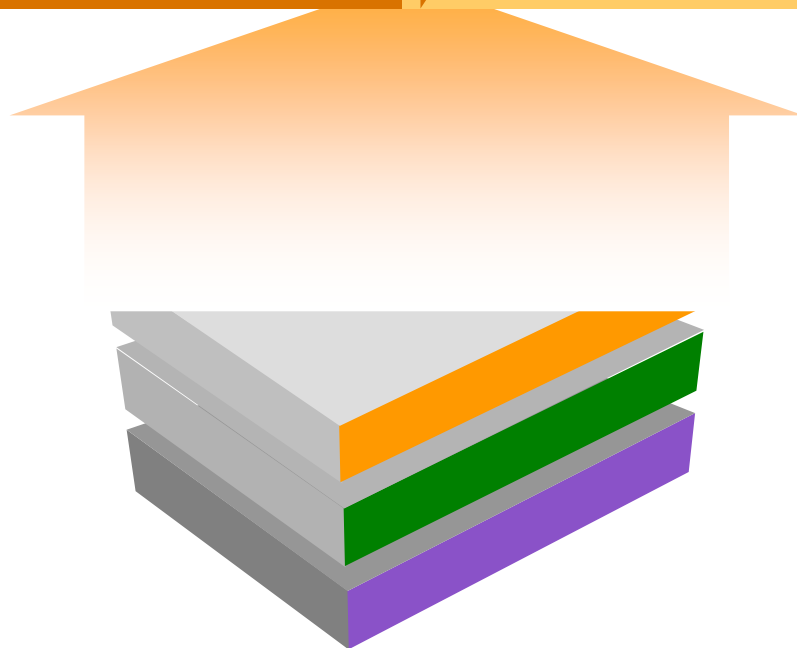
近三年度
核給員額數之平均值
(採無條件進入)

×

1+ 總員額數
成長率

+

當年度
「制度貢獻度」
獲核員額



03

修訂「特定資格單位」
申請要件及核配員額原則

02

管考量化指標E表計分改用
「近一年管考成績」採計

01

調整「制度貢獻度」
優先等級項目



謝謝觀賞

內政部役政署・關心您~